

# 衛生福利部 112 年性創傷復原中心個案研討暨成果發表會

## 報名簡章

### 一、目的

為促進國內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交流，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與相關網絡單位與性創傷復原中心的連結與共識，加強個案服務轉銜，增進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對性創傷復原中心之認識與合作，並深化性創傷被害人處遇服務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本成果發表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50 分。

五、地點：格萊天漾大飯店 15 樓天閣廳（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5 樓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計 150 名，包括：

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性侵害防治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
（二）民間團體從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實務工作者。

（三）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，包括警政、教育、衛生醫療及司法人員等。

## 七、 流程表

09:30-10:00	<b>報到</b>		
10:00-10:05	<b>長官致詞 張秀鴛 司長/衛生福利部保護司</b>		
10:05-10:55	<b>專題講座 從我國性侵害防治制度，談被害人創傷復原的未竟之事</b> 王燦槐 榮譽教授/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		
10:55-12:30	<b>第一場「從創傷到療癒：在治療中看見倖存者的力量」</b> 主持人：侯淑茹 主任/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		
	分享單位	題目	與談人
	助人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	媽媽是我的女兒-戲劇治療 處遇個案關係投射	與談人1：黃雅羚 所長/ 元品心理諮商所 與談人2：黃凱嫻 助理 教授/臺北市立大學視覺 藝術系
	心芙創傷復原中心	1. 停不下的焦慮 2. 時間往 前走，牽著你的手。	
希望種子創傷復原中心	從新, 再來的創傷療癒歷程		
12:30-13:30	<b>午餐</b>		
13:30-15:00	<b>第二場「從個人到社會：當 Me Too 運動帶領社會看見創傷」</b> 主持人：林燕婷 主任/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		
	分享單位	題目	與談人
	全芯創傷復原中心	從 Me Too 到 We Together 的復原之路	與談人1：林美薰 理事/ 台灣防暴聯盟 與談人2：高小帆 營運 長/兒童福利聯盟
	蒲公英性創傷復原中心	MeToo 浪潮下，性創傷療癒 的危機與轉機	
豪家在性創傷復原中心	從 Me too，到 We too — 我們都一樣		
15:00-15:10	<b>休息</b>		
15:10-16:20	<b>第三場「連結、共鳴與療癒：看見不同文化與創傷的交織」</b> 主持人：許芝綺 主任/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		
	分享單位	題目	與談人
	旅行性創傷復原中心	旅行中的心靈地景：一同編 織生命島嶼的紋路	與談人1：孫頌賢 教授/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 諮商學系 與談人2：黃秀菁 諮商 心理師/財團法人張老師 基金會
癒所性創傷復原中心	癒所~療癒的第二哩路		
16:20-16:50	<b>綜合座談</b> 主持人：張秀鴛 司長/衛生福利部保護司		
16:50~	<b>賦歸</b>		

## 八、報名方式

(一) 本活動以網路報名為主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報名截止日

112 年 12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（報名連結及 QRcode：

<https://forms.gle/oqLqmLKuqaRKXrX49>）。



(二)報名額滿後將關閉報名表單；若報名人數過多或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保有確認名單之權利。

(三)完整參訓者可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登載「處遇技巧精進」主題之保護性社工在職訓練時數 7 小時。

九、交通方式：搭乘捷運至龍山寺站 2 號出口，步行約 5 分鐘；搭乘火車至萬華火車站 1 號出口，步行約 1 分鐘可至格萊天漾大飯店。

## 十、其他

(一)本活動提供午餐，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水杯及餐具。

(二)參訓人員請自理住宿及交通，如活動因故（疫情）須調整受訓日期、場地等異動，請依據行前通知為主。

(三)聯絡人：林資靜 研究助理 (02)2799-6689、[ps0218@mohw.gov.tw](mailto:ps0218@mohw.gov.tw)

